证券代码：300081　　证券简称：ST 恒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0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相关提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 年 11 月 9 日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顺博天原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顺博天原”）发送给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顺博天原函一》”）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2）。

2026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顺博天原发送给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提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顺博天原函二》”）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3）。

现就涉及本次股东会顺博天原提案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案函有关情况说明

对于顺博天原两次提案涉及的董事候选人周杰的相关签字文件，公司提交相关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。近日，公司收到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【**司鉴中心（2026）文鉴字第 150 号】），结果显示，共计两处“周杰”签名均与样本签名不是同一人所写（注：样本为《顺博天原函一》“周杰”签字，检材为《顺博天原函二》“周杰”签字），即《顺博天原函二》的两处“周杰”签字与《顺博天原函一》的“周杰”签字不是同一人所写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五条规定“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，确认其接受提名，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

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。”相关人员签字文件真实性存疑，违反该项规定。公司董事会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2.1.6 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核查后认为，相关股东的提案不满足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要求，因此未将有关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附件

1、股东顺博天原函一：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；

2、股东顺博天原函二：《关于提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；

3、相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编号：**司鉴中心（2026）文鉴字第 15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